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55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重点工业产品产业特点，制定了《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 2022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营造安全稳定的质量环境，贯彻落实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年”及“山西市场监管落实年”活动，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结合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及《2022 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2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多措并举、扶优治劣，集中力量化解产品质量安全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严控变量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着力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约谈一批问题突出企业，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帮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保驾护航。

二、工作重点

(一) 重点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车载常压罐体、钢

筋、水泥、电线电缆、燃气具及配件产品、潜水电泵、化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防爆电气等 10 类产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聚焦产业特点，确定本辖区的重点产品，做到产品种类明确，问题指向清晰，监管靶向精准。

（二）重点领域。10 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质量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和销售门店等薄弱环节，以及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重点问题。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销售无证产品、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认证要求等问题为重点。

三、主要措施

（一）生产企业自查。通过采集企业相关数据信息，摸清企业底数和质量状况，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压紧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自查。自查工作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以生产设备、检验设施等为重点对象，逐一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要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精准治理、及时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

（二）风险隐患排查。各相关科室要围绕 10 类重点产品组织县（市、区）局开展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其中，对生产许可证

获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关键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查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深入调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是否在认证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对其他类型企业，要重点检查质量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以及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隐患大、问题紧迫的风险，要集中力量从严从速整治。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或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要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风险监控。建立准确、高效、全面的风险信息采集网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信息监测。产品质量监管、认证认可、执法协调、“12315”中心、质量发展等相关科室要立足职能、密切配合，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认证监管、执法打假、投诉举报、伤害监测、缺陷召回等日常监管中发现和反馈风险信息。加强风险信息采集研判，及时处置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对重点产品强化源头治理，加强监测结果运用，采取向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推送风险信息、及时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对舆情反映的质量安全事件，要及时跟进分析原因，核查涉事企业的

产品质量状况，对于经核查存在质量问题的，要及时处置并追溯问题产品流向。

(四) 加大抽查力度。围绕 10 类重点产品，统筹做好市、县联动抽查，抽查批次比例不低于年度抽查总批次的 30%。要侧重于属地产业集聚产品、城乡结合部流通领域的重点产品，建立抽查结果处理快速反应机制，对不合格产品涉及问题严重、影响范围广的，要将检验报告第一时间移送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实施对经营者的现场调查取证和追查。

(五) 强化抽查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强化区域协同，实施质量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对存在突出质量问题的企业，要对其进行约谈，督促及时纠正问题，消除隐患；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企业，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及时将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现的严重质量违法行为，要严厉打击，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警示震慑效应，及时通报有关抽查结果处理情况。同时，加强与执法稽查和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按要求及时移送相关案件和线索。

(六) 开展质量技术帮扶。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问题，总结推广“一企一策”“一品一策”等帮扶举措，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质量技术帮扶长效机制，加强后期跟踪，确保帮出实效。

(七) 加强社会共治。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实施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质量宣传教育，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广大群众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的积极性。注重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团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倡导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自觉承诺践诺，形成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八) 建立长效机制。在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工作中，要全面摸排、梳理本辖区监管工作风险隐患、工作盲区盲点，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探索提出创新意义的监管举措，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质量安全排查治理工作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 2022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作为重要任务，自觉扛起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面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强化巡查检查，对质量安全排查治理难度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党委政府，确保不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二) 强化智慧赋能。注重运用智慧化手段，建立信息互通联动机制，打通区域间产品质量监管数据壁垒。要借助“工品查”等企业检查和数据归集小程序，加强企业基本情况、监督检查、风险管理等数据信息采集。尽快实现监督抽查数据与市场监管总局 e-CQS 系统对接。

(三) 强化督促指导。逐步建立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和问题处

理督导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重点问题、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反复查”，防止已处置风险隐患死灰复燃。对风险隐患比较集中、问题较多和出现敏感舆情的地区实施“挂牌”督办，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要列为质量工作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四）强化信息报送。要严格把握工作进度，于今年7月底前完成风险排查工作，10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治理工作，对于现场排查和质量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置，动态清零。同时，按照总局工作要求，建立周报告制度。即日起，各县（市、区）局每周四上午，按照总局简报模板要求将相关情况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附表数据报累计数据），并于7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10月底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重大案件要第一时间及时报告。

联系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张丽

联系方式：0356-2028733

附件：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简报（模板）

附件：

2022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简报

一、总体情况

(一) 工作部署情况

包括不限于：转发总局通知、印发省局落实总局通知的文件、
印发工作方案、培训等情况。

(二) 工作开展情况

请填写附表。

二、工作亮点

三、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产品类别	风险排查		监督抽查		风险监测		案件查办		行政执法衔接		质量技术帮扶		约谈企业提升产值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采集风险信息(条)	开展风险监测产品批次(批次)	发现质量问题(个)	查处案件(起)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起)	帮扶企业(家)	解决质量问题(个)	帮助企业提升产值	
消费品	排查企业数	发现问题企业数	抽查企业数	抽查企业数	同比变化	不合规批次	不合格批次	调没案值	移送司机关案件(起)	帮扶企业(家)	解决问题(个)	帮助企业提升产值	约谈企业提升产值
家用电器													
食品安全													
药品													
化妆品													
日用消费品													
烟酒													
农资													
电线电缆													
燃气具													
燃气用具维修保养器具													
消防产品													
液化气钢瓶、车用气瓶及附件快灭装置													
汽车用油													
轮胎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摩托车													
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管道													
家用燃气用具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